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财函〔2025〕23号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乱收费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

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性乱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的函》（内市监价竞函〔2025〕119号）要求，为进一步清理规范各地各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分为自查清理和抽查复核两个阶段。4月为各地各校开展自查清理阶段，5月为自治区开展抽查复核阶段。

二、治理重点内容

- （一）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 （二）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和减免政策的，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仍然收费的；

- (四) 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收费的；
- (五) 擅自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
- (六) 应当提供特定服务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的；
- (七) 利用管理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变相收费的；
- (八) 将行政机关职责内的公务由无偿变有偿进行收费的；
- (九) 行政机关为经营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 (十)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违规增设行政审批条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 (十一)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工作中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转嫁由经营主体承担费用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专项治理工作，依据自治区教育厅法定行政审批事项和财政厅公布的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对照治理重点内容，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以来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形成书面材料，并分年度填写《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收费清理情况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转嫁费用和违规增设审批事项清理情况表》（详见附件1、2）。对自查发现的违规行为、转嫁行政审批费用行为立即整改，及时退还违规收费和转嫁费用。自查情况报告于4月30日前报送教育厅，自查未发现问题也请书面反馈。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校自查结果，对各盟市和高校进行抽查。

附件：1.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收费清理情况表
2.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转嫁费用和违规增设审批事项清理情况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4月2日



(联系人：赵隼，联系电话：0471-2856086)